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00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宥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「林宥蔭(原名：林宥蓉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宥蔭(原名：李宥蓉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當亦在準用之列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